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80號

聲 請 人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宕梁

代 理 人 黃惠鶯

上列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可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依據非訟事件法第14條之規定，應繳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家蕙